



关于花旗银行信用卡纸质账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提供您更加安全、环保、快捷的信用卡账单服务，并顺应绿色低碳的时代潮流，从 2018 年 4 月起我行将停寄信用卡纸质对账单。

之后本行将按月以电子对账单形式向您提供对账服务，并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或官方微信等电子渠道向您发送电子对账单已生成的通知。请您点击通知内的链接，或直接登录花旗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 或掌上银行来查看/下载您的电子对账单。（点击 <http://citi.cn/wd.html>，立即下载花旗掌上银行 APP。）

电子对账单将保存在您的花旗网上/掌上银行中，您可随时查询您最近 7 年的电子对账单。首次登陆网上/掌上银行，请先注册用户名与密码。您还可随时随地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号和花旗掌上/网上银行等渠道查阅账务信息。

微信通知需关注并绑定“花旗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号，绑定成功后即可每月收到微信通知。您可点击 www.citibank.com.cn/s/wc，了解如何绑定官方微信。

为避免因手机号或 Email 地址有误而无法接收信用卡账单提醒短信或对账单已生成的通知，请您务必及时确认和更新您在我行留存的个人信息，您可直接通过花旗网上银行在线更新，简便又快速。点击 www.citi.cn/s/cnod，了解详情。

若您需要纸质账单作为报销凭证等用途，可直接通过网银打印，或前往我行网点或拨打客服热线申请打印。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此致

敬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环保、快捷的信用卡账单服务，从2018年4月起我行将停寄信用卡纸质对账单。之后我行将按月以电子对账单形式向客户提供对账服务。为此，我行针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

《领用合约》第四条修改为

四. 账户对账单

1. 您同意，本行将按月以电子对账单形式向您提供对账服务，且您同意遵守本行关于网上/掌上银行的有关规定。本行将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或官方微信等电子渠道按月向您发送电子对账单已生成的相关通知。本行将有关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或微信通知，发送至您向本行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邮地址或您绑定的微信号，应视为已将对账单送达您本人。请您点击通知内的链接或直接登录网上/掌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 来查看/下载您的电子对账单。电子对账单将保存在您的花旗网上/掌上银行中。
2. 您应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接收电子对账单相关通知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失效或因通信运营商等原因，造成您未能正常接收电子对账单相关通知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3. 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可不向您提供对账单：（1）您当月无交易，并且您的账户透支余额或账户溢缴款余额等于或低于人民币10元（或2美元）或（2）您的信用卡账户已被终止。
4. 您有义务主动对账。如您因任何原因无法正常查看您的电子对账单，应立即向本行反馈和主动查询。您不得以未收到，未及时收到或未查看对账单为由，拒绝按时偿还该对账单项下的债务。
5. 如您对对账单有任何异议，您应在交易发生的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向本行提出并说明理由、提供证明文件。如您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向本行提出异议，则视同您认可一切交易。但在任何情况下，您均不得以存在异议为由，拒绝按时偿还该对账单项下的债务。尽管如此，本行仍有权自行纠正对账单中的任何错误。如因纠正错误导致您未还债务的增加或减少，就增加的部分您仍需负有还款义务，就减少的部分将贷记至您的信用卡账户，用于充还您的未还债务。

修改后的《领用合约》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上公示，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若您对以上调整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花旗信用卡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